



每到实习旺季,在城市的高楼大厦之间,有很多稚嫩的身影,他们穿着成熟的衣装,满脸探求和新奇地走进公司。然而他们奔向梦想、创造价值的过程中,也伴随着隐痛:收入低廉的同时要承担高达20%的税负。

自1980年以来,个税起征点从800元调到3500元,而涉及到实习生收入的劳务税没变过,仍然维持着起征点800元、税率20%。这期间,国人平均工资从700多元涨到5000多元。

# “廉价”实习生税负高达20% 800元起征、36年未改,劳务税要挺多久

劳务税坚挺,  
800元起征点36年未改

实习期间,学生会陆续遭遇“劳务报酬个人所得税”(下称劳务税)。对绝大多数学生而言,这是他们人生中第一个留下深刻印象的税制。多位接受采访的实习生抱怨:“本来实习生就是廉价劳动力,2000元左右的报酬还要交20%的税。”该税是我国11项个人所得税的一种,征收对象是诸如独立设计师、独立翻译等广大灵活就业者。

1980年的个人所得税法规定,劳务报酬所得,每次收入不足4000元的,减除费用800元,余额按照20%税率纳税。

根据统计局数据,1980年,全国平均工资为762元/年,800元的起征点对绝大多数人而言“高不可攀”。2015年,全国平均工资已达5170元/月。

1980年至今,个税法历经6次修改,个税起征点从800元增至3500元,但是,劳务税800元的起征点、20%的税率沿用至今,已36年未改。

千万名实习生,  
挑起劳务税重负

根据某知名实习生招聘平台提供的数据,2015年,该平台有1.8万家企业发布了15万个职位,实习生薪酬平均为95元-135元/天,每月约20个工作日,合1900元-2700元/月。2700元月薪尚不足以负荷北上广地区的食宿基本需求,但无可奈何。在某猎头公司实习英语翻译的学生博宇,日薪140元,2000多元工资被征收300多元税;在某大型门户网站实习的邓妍方月收入2600元,缴税360元。

根据教育部数据,2015年,全国各类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达到3647万人,其中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在校生2625万,在学硕士、博士分别为158万、33万人。每年实习生数量超过千万人次,除了少部分企业为实习生避税之外,大部分实习生都有承担劳务税的“负担”。

# 税

## 声音

学者呼吁平等征税,  
依通货膨胀调整起征点

事实上,不仅劳务税遭受质疑。稿酬所得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与劳务税执行同样的起征点、税率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、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委员会委员刘俊海向记者表示:“学术创作极其耗时费力,收入也不高,但稿费还要负担较高的税率,学者的积极性就会受到打击。”在刘俊海看来,平等征税才能鼓励劳动力,“实习生的劳动收入应该受

到法律的公平对待”,“而根据通货膨胀率调整起征点和税率是起码的公平。”个人所得税历经六次修订,除工薪个税起征点从800元提升到3500元、免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税之外,其余税收项目起征点、税率始终如一。

在已经调整了印花税、营改增的“税改年”,个税是否能在近期调整,尤未可知。

## 延伸阅读

无合同无社保  
实习生是“廉价”劳动力?

不过,给实习生造成困扰的,除了个税法之外还有劳动法。用人单位极少与实习生签署劳动合同,实习生收入也因此无法作为签订劳动关系的工资薪金征税。

除此之外,在各个地方劳动保障局,大学生毕业之前没办法办理社保。业内律师洪桂彬介绍:“各地默认流程是学生持学校开具的报到证,办理就业登记,然后拿到劳动手册,之后才能办理社保。不毕业,不能作为就业人员。”

不与实习生签署劳动合同,一方面可以为企业节省社保支出,另一方面可以降低日后在劳动纠纷时的法律风险。

2016年4月,教育部联合人社部、财政部等五部委印发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,提出“实习报酬不得低于同岗位试用工资80%标准”等要求,开始加强保障实习生权益。但规定并未对实习生税收提出要求。

洪桂彬认为,“类似实习生、小时工等非全日制的灵活就业人员,都存在税收上的问题。从目前的税收制度来看,税收鼓励的是主流就业,不鼓励灵活就业形势。”税收制度的改革滞后于国家鼓励灵活就业的需求。“既然鼓励灵活就业,不能只有政策支持,税收也得跟上。”

■据21世纪经济报道



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  
看E报。